

关于启用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鄂人社发〔2022〕56号），提升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化水平，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实现统一学时管理、统一证书发放，省人社厅组织建设了“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现就启用服务平台（试用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平台功能

服务平台面向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各用人单位、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各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继续教育信息发布、课程学习、学时管理、电子证书管理等服务，支撑高级研修、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等项目开展。

从2026年起，全省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服务平台免费学习公需科目资源，专业科目学习资源逐步在服务平台上线。

二、平台网址和注册账号

（一）平台网址

服务平台网址：<https://hbzsgx.hb12333.com/>。

（二）注册账号

各用人单位、各主管部门、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登录服务平台注册，并指定专人负责，完成管理员注册。

专业技术人员登录服务平台进行注册，须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经所在用人单位管理员审核后，完成个人注册。

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同级各主管部门注册信息，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下属用人单位注册信息，用人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注册信息。

市（州）人社部门负责审核同级主管部门注册信息，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下属用人单位注册信息，用人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注册信息。

省人社厅负责审核省直各部门（单位）注册信息，省直各部门（单位）负责审核下属用人单位注册信息，用人单位负责审核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注册信息。

各级人社部门由省人社厅统一创建分配账号。

三、继续教育内容和学时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湖北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鄂人社发〔2022〕56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1学时不少于45分钟），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

四、继续教育学时管理

从2026年起，我省统一使用服务平台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一）学时归集。专业技术人员在服务平台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的，相应学时自动归集到个人学时。

（二）学时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在服务平台外参加的符合规定的继续教育，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查、人社部门审验的流程申报学时，申报审验通过的计入个人学时。

（三）学时使用。继续教育学时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的重要依据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注册的必要条件的，从其规定。从2026年起，省职称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统一衔接服务平台数据，审核申报人的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不再接收其他方式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另行印发。

五、继续教育电子证书

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等情况的有效证明。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在服务平台登记并经审核认定后，可保存、打印统一制式的“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证书具备查询码验证功能。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启用服务平台作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要加大推广使用力度，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登记、开展学习、申报继续教育学时；各级主管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督促、审核、监管；各级管理人员在平台应用中均应妥善保管账号，确保信息数据安全。

各类用户登录平台前，应认真学习《用户操作手册》（见服务平台右侧功能栏“操作指南”），详细了解各项功能及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查看操作指引，或通过服务平台网页客服、客服电话400-1727-027咨询。

请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于3月25日前将服务平台联络员名单发至hbszsgx@163.com。

附件：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联络员名单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3月16日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处)

相关附件:

湖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联络员名单.docx